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办公综合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潭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赖潭平、张维闽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19 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福建浦城县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浦城县四方运输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835 万元（含税）。

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的交易行为，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且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的情况。

就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浦城绿安生物农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安生物”）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绿安生物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绿安生物授权其法定代表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分别由公司及绿安生物承担，授权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就本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开

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公司产品销售需要出口海外市场，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锁定成本、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19 年度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实施。

就本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及《关于 2019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福建浦城绿安生物农药有限公司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发展需要，支持其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其提供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担保。

就本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及《关于 2019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